

中汇观点

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

一、征管法及刑法惩罚虚开的原因

财务界都知道“增值税发票虚开”是高压线，闻之则色变。触碰这道高压线的企业和个人都将面临巨大的行政和刑事责任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都对“虚开”做了定义，列明四种情形下的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为他人虚开和介绍虚开。增值税是分税制改革的产物，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几起涉及税务机关在内的增值税大案在国内引起轩然大波。征管法作为国家维持税收征管秩序的重要法律，其所规定的虚开行为必然侵犯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而虚开行为作为发票犯罪在刑法中被列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这一大类中。显然，征管法是前置，刑法是维护征管秩序最后的屏障。也就是说达到刑事责任的程度必然已经违反了征管法，但是按照征管法作相应处罚并不意味着纳税人刑事责任的免除。

1997 年《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导致虚开犯罪被列为行为犯，即明知且故意实施即可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然而行为犯打击面过大，倘若纳税人仅仅虚开了几张发票，发票的下游没有抵扣（或者认证），从增值税制度设计的角度来看，这样的情形其实并没有侵犯我国的税收征管秩序。而如果认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是目的犯，则更好地遵循了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但对于犯罪动机与犯罪结果的认定则需要全面获得客观、合法、关联的证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3 刑终 321 号刑事判决书指出：被告人项某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和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书认为当事人崔某找人代开没有骗税目的，且金额不大，故判决崔某无罪。

二、虚开可能涉及的主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对于不以减少增值税为目的的对开、环开、变票环开的情形不宜定性为虚开。《全国部分法院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综述(200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则直接指出：“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该指导意见更好地体现了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两阶层体系：客观违法，主观不需要谴责）。

需要指出的是承担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承担行政责任，这个道理显而易见。同时，行政责任的承担也不意味着刑事责任的免除。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罪数问题。如果犯罪嫌疑人采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支成本，则同时构成逃避税款罪，侵犯了两个法益，此时不应竞合而应当数罪并罚。此外，在现有司法判例研究的过程中笔者未发现为自己虚开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判例。但如果发票能够认定为不合规取得或者善意取得后拒绝补交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金，还是存在按照逃避税款罪处理的可能性。（详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1 刑初 161 号判决书）。

当然，即使税务稽查局认定当事人取得的发票为善意取得，也不意味着司法机关会直接采纳税务机关的结论。笔者对山西省永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晋 0881 刑初 65 号】做了研读，发现：虽然永济市国家税务稽查局经审理委员会集体表决，认为安胜公司对涉案的 40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善意取得。但法院经过调查，认为曹某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主观上是明知的。故对该涉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善意取得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三、企业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应对

（一）行政责任的应对

1. 自证善意取得（交易真实，不清楚发票来源）

从司法机关部分判例来看，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具备两个要件：其一，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且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其二，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部分法院对于善意虚开的主要判定文件来自于国税发〔2000〕年 187 号文。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对于善意取得的解释直接引用了 187 号文。【（2015）信终字第 341 号】

2. 主动补缴，损失最小化

企业无论是善意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已经抵扣，最稳妥的办法是进项税转出或者主动申报补税，否则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都将放大，不能寄希望于按照“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罚款了事。罚款不能免除纳税人补缴税款的义务，当然，如果业务真实，企业可以考虑换开票重新取得合规发票。

3. 行政复议或诉讼维权

税务部门如果对于资金回流认识产生“执念”容易导致执法风险。纳税人如果有足够证据证明自己为善意取得，则可能采用复议或者诉讼的方式对征税行为或者税务行政处罚进行维权。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葫芦岛市税务稽查局再行行政裁定书【（2020）辽行申 767 号】直接驳回了稽查局的再审申请，通篇体现了举证责任倒置，税务局无法举证，而受票方的举证不足以达到法院认定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基本要求，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作为稽查局只能承担不被法院支持其行政处罚行为的后果。

（二）刑事责任的应对

笔者通过对虚开发票案例的研读，发现虚开的刑事辩护应对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1. 证据“三性”的质证及有利于证明真实交易（合理商业模式）证据的提交

一般情况下，公诉人提交涉及虚开的证据主要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书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辩护人在质证环节可以从证据的“三性”启动质证。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自证真实交易的存在（三流合一，符合商业逻辑），提请公诉人提交证据证明纳税人是明知销货方取得的发票是非法取得的。其次对公诉方提出票点的存在性进行质证。最后最为核心的问题是虚开金额的认定，需要针对检方认为的虚开金额从学理和法理上阐明其本质不是虚开（如确实属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泰中刑二终字第 00150 号刑事判决书，一审检察院支持抗诉意见，而二审法院不采纳。

2. 发票接受方为善意取得或主客观一致逻辑不构成犯罪

主观上没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没有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没有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为犯罪。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11 刑终 229 号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被告某某不具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主观特征，其取得发票适用国税发〔2000〕年 187 号所述善意取得的情况，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书：为融资目的虚开且未导致国家税款损失，证据不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 争取酌定不诉

酌定不诉，是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据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从现有司法判例来看，虚开税款在 15-40 万之间或者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可以酌情不诉。具体判例见【灌检二部刑不诉〔2020〕42 号】、乐清市检察院【乐检公诉刑不诉〔2019〕23 号】、太仓市检察院【太检诉刑不诉〔2019〕16 号】、【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连云检刑不诉〔2021〕11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沪青检三部刑不诉〔2020〕45 号）】

四、总结与延伸

1. 对开、环开及融资以外合理商业目的的自开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其他刑事的虚开都将面临重大风险，企业在进行商务架构的安排时不是与税务部门沟通就可以，或者认为税务部门已经处罚过便没有刑事责任风险，这些都是增值税虚开的认识误区。

2. 资金“回流”是司法机关认定需要的重要情节，但是什么是资金回流？法律上没有定义，实际操作层面多以专业机构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部分为审计报告或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为参考，但各机构对于回流的统计方法不尽相同。具体认定办法尚需要最高法、最高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结合资金流向进行制定。

3. 此外，司法判例中对于虚开金额的认定，不同法院对于不同的虚开情形可能会有差异，由此可能导致对开票方和受票方的刑事责任的承担是否具有合理性产生争议。至少有法官认为接受虚开和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在虚开金额上不适合重复计算。（2022 苏刑终 39 号）此外，受票如果已经抵扣，但是形成留抵税额，是否已经完成虚开？这些问题在实务判例中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并从法理上加以明确，即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到底采用行为犯、目的犯，还是抽象危险犯的犯罪理论构造来指导司法实践？以上问题都需要在行政、司法实践中逐步探求最为合理的解决方案。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建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有票退税、无票免税”——跨境电商企业出口申报税务合规解析

近年来，受益于政策和技术的双重推动，跨境电商作为对外贸易的新形式，在疫情冲击下保持逆增长态势，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亮点。2020 年 4 月 7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成为外贸发展新亮点，当前传统外贸受到疫情较大冲击，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

在实际操作中，跨境贸易出口模式多种多样，业务复杂，涉及海关、人民银行、税务等多个部门，需要具备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出口报关、跨境物流、结汇、纳税申报等各方面知识，而且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和完善过程中。尤其是部分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国际和国内的第三方平台实现跨境电商零售，由于对政策的不熟悉或者运营成本考虑，大部分在报关和税务方面处在不合规的状态。实际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早已针对这些中小外贸企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其阳光申报。本文主要探讨的是针对综试区的中小外贸企业，如何进行合规申报，享受政策红利，消除税务风险。

一、跨境电商定义

作为外贸的一种新形式，跨境电商已经成为稳定中国进出口的一个重要驱动力，并在疫情之下逆势快速增长。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它不同于传统外贸，两者的主体、环节、交易方式、税收和运营模式都存在差别。

二、跨境电商的业务模式及海关监管方式

2014年1月，海关总署增设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专为销售对象为单个消费者的中小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也就是跨境电子商务零售（B2C）出口，跨境电商合规监管之路正式开启。后续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一系列组合政策的陆续出台施行，清除了跨境电商零售相关的各种障碍，目前，不论是B2C还是B2B跨境电商出口都有了单独的海关监管代码。

跨境进出口通关监管模式主要分为7类，分别是跨境B2B模式下的4类和跨境B2C模式下的3类。

我们以列表说明：

类型	监管代码	说明	具体业务模式
跨境 B2B	9710	跨境 B2B 直接出口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
	9810	跨境 B2B 出口海外仓	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
	0110	一般贸易模式	传统 B2B 出口申报
	1039	市场采购模式（小商品出口）	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含 15 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跨境 B2C	9610	直邮模式	即 B2C 企业对个人出口。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个人达成交易。该模式能够化整为零，灵活便捷满足境外消费者需求，具有链路短、成本低、限制少的特点。
	1210	保税电商模式	境内企业把生产出的货物存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的仓库中，即可申请出口退税，之后按照订单由仓库发往境外消费者。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
	1239	保税电商 A 模式	与 1210 监管方式相比，1239 监管方式适用于境内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一线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实务中，比较常见的业务出口模式有跨境B2B直接出口（9710）、跨境B2B出口海外仓（9810）、一般贸易模式（0110）、直邮模式（9610），我们主要针对这几种出口方式进行税务申报政策的说明。

三、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税务痛点

跨境出口 B2C、B2B 看似繁荣，但在海关监管上合规申报的数据却不多，很多跨境电商出口采用了 0110 一般贸易模式进行申报。尤其是大量直邮模式出口的业务，不仅未进行海关申报，企业在税务上也普遍存在收入成本不入账，纳税申报不合规，存在较大税务风险。

造成这一现状主要有两大原因：1. 部分中小企业销售商品种类繁多，没有长期采购渠道，无法取得采购发票，成本无法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税负太高，中小企业利润微薄，只能通过少做收入等方式进行纳税申报；2. 采用直邮模式或 B2B 出口海外仓报关合规申报流程复杂，证据链复杂，企业缺少专业人才，增加额外运营成本。

基于上述不合规的纳税申报，企业面临的税务风险有：

- 增值税出口退税方面——采购渠道无法取得合规发票，增值税无法退税。
- 出口环节增值税——购进货物用于出口，如无法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会被要求视同内销征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收入成本不入账，偷逃企业所得税。或者虽然入账，但是没有采购发票，成本无法税前扣除，面临高额税负。

四、不同跨境电商业务模式下的税务合规申报

实际上，针对上述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先天难点，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组合政策，鼓励企业进行合规申报（以下政策适用于注册在综试区内企业）。

有票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第一条：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小结：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如果想退税，必须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这点和一般贸易出口的退税政策没有差异。如果不能取得报关单，或不能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不能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一般都是只能享受出口免税政策(综试区无票免税政策)，而不能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

无票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第一条：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出口信息。
- (2)出口货物从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 (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小结：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给予特殊优惠免税政策，以体现鼓励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一般来说，企业购进货物用于出口，如无法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会被视同内销征税。财税〔2018〕103号中规定的“无票免税”政策，即对纳入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平台监管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即便无法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也可以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适用于9610监管模式的企业，“9710”“9810”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的两种新监管模式，根据现行出口退税政策，目前尚不适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

费税“无票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无票免税”办理方式：(1)免税资格备案；(2)免税数据登记；(3)免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第一条：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能够满足“无票免税”政策。
第二条：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第四条：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小结：故针对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 9610 出口模式，且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跨境电商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由税务专管员进行一企一议审批。电商企业满足核定征收的条件时，同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举个例子（适用于 2022 年度）：属于综试区注册的电商企业，应税所得率为 4%。2022 年销售额 1000 万人民币，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的应纳所得税额=1000*4%*25%/2*20%=1 万元。

核定征收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叠加后，2500 万人民币销售规模以内小微电商企业实际所得税税负率 1%；7500 万规模以内的小微电商企业最高税负率 1.67%。

除上述模式以外，其他跨境电商企业均需以查账征收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根据上述的优惠政策，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可以按照自身业务情况，选择合适的申报模式，进行阳光申报。下表总结了各种出口方式下的税务合规申报操作：

方式	直邮模式	直邮模式	直邮模式	跨境 B2B 直接出口	跨境 B2B 出口海外仓
出口方式	快递小包出口	快递小包出口	快递小包出口	参照一般贸易	参照一般贸易
海关监管方式	9610	9610	9610	9710	9810
进项发票	无	无	有	有	有
增值税纳税人	小规模或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或一般纳税人	必须一般纳税人	必须一般纳税人	必须一般纳税人
出口退税	不退税	出口免税不退税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报关(退税)方式	不报关或者买单出口， 不合规	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参照一般贸易	参照一般贸易
企业所得税	无采购发票， 不合规	适用“无票免税”政策，合规	适用“无票免税”政策，合规	不适用“无票免税”	不适用“无票免税”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不可以	可以，一企一议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五、结语

跨境电商企业应了解不同申报模式的优劣，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选择合适的申报模式，做到合规申报，享受政策红利，消除税务风险。

但是实际操作中，目前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如9610以“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需要业务数据支持，可能与企业现有的业务系统不匹配；9810的退税需要实现销售再退税，过程较长、要求提供的证据链复杂。对于跨境电商企业来说，需要确保业务真实，打通物流、资金流、票流等多个环节，做到合规申报。也期待国家出台更便利的政策，使跨境电商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优惠，促进跨境电商行业发展。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殷勇/助理经理 王志炜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聚焦个人养老金制度及税收优惠政策

11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22年第34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五部门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同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进入实质性推动落地阶段。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推出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是二十大增进民生福祉精神的精准落实。本文拟从出台背景、税收优惠及政策要点三个方面介绍我国这项令人瞩目的个人养老金制度。

一、出台背景

自1991年6月《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了以基本养老保险为第一支柱，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为第二支柱，以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为第三支柱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但由于“第三支柱”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一直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短板。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多样化的养老保险需求日益增多，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2022〕7号《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正式确立了我国养老第三支柱顶层制度，此次《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发布是国办发〔2022〕7号顶层设计的落地推行。

二、税收优惠

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是个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最直接的好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先行城市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假设李某2022年取得工资薪金收入20万元，自1月1日起李某每月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1000元并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李某将个人养老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了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不考虑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等情况。若李某未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2022年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1.148万元 $[(20-6)*10\%-0.252]$ ，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后，李某2022年缴纳个人所得税1.028万元 $[(20-6-1.2)*10\%-0.252]$ ，可少缴纳个人所得税1200元。若李某2030年1月1日退休，选择按月领取个人养老金1000元，2030年李某领取的1.2万元养老金可以单独按3%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360元。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相同的收入下选择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即可享受840元税收优惠。

个人养老金制度作为一种补充性质的养老金融制度，3%的税率相当于年薪范围在10万-13万之间的个税税率，在这个工资范围及以上的人群将会享受到较为明显的税收优惠，有利于提升优惠人群参与个人养老金的积极性，帮助他们平滑其生命周期内收入变化带来的税负分布不均衡，鼓励个人长期稳定地将收入所得投入到个人养老金中。

另此次个人养老金设置 12000 元的税前缴费上限，与此前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额度基本保持一致，未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还会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三、政策要点

1. 个人账户制是亮点

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

参加人需开设两个唯一且相互对应的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其中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参加人可以在不同商业银行之间变更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此外，根据《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对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实行个人账户制能直观地体现个人权益，参加人可以在一个账户中购买多个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既方便个人操作，也有利于参加人统筹安排未来养老规划。

2. 自愿参加、自主决定购买具体产品类型是最大特点

与基本养老保险不同，个人养老金由个人自愿参加。凡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成为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

在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中，参加人可自主选择投资的产品品种、投资金额，在符合监管规则及产品合同的前提下，参加人可以进行产品转换。

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达到领取条件的参加人，可以自己决定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个人自愿参加、自主决定、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推出，为大家多样化的养老规划增加了一个选择，引导人们更理性地规划养老资金，更合理地选择养老产品，也有利于我国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关于征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财办会〔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全面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我们起草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财政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 刘正阳 陈发佳

联系电话：010-68553026，68553024

电子邮箱：renyuanchu@mof.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附件：[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新增处理处罚中审计与评估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

近期辖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我局总结归纳了其中的典型问题，现予以发布，提示各机构重点关注。

一、货币资金审计方面

案例 1：未对货币资金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并执行分析程序

A 公司连续多年活期银行存款占资产总额 75%以上，且未见 A 公司需要大额资金的生产经营或者投资计划，对于 A 公司大额流动资金闲置、未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仅获取活期存款利息的商业合理性，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进行分析。

案例 2：银行账户完整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B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75%，会计师在审计计划中将货币资金列为重点科目，但未从人民银行或被审计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未核对企业账面账户与开户清单账户，未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是否完整。

案例 3：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会计师未对 C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并且没有对不实施函证程序说明理由；D 公司部分银行函证相关底稿中，无询证函邮寄发函、回函的轨迹证据，现场跟函无银行、企业人员签字的跟函记录，无现场实施函证的图像证据，会计师未对银行存款的函证保持控制；E 公司审计底稿中，甲银行某支行提供的对账单及函证回函所盖印鉴均为椭圆形的“业务办讫章”，与同期甲银行其他支行函证回函上的圆形“业务专用章”不一致，会计师未对银行印鉴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二、营业收入审计方面

案例 4：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存在缺陷

A 公司底稿中记录，客户订单、销售订货单、销货审批单、销售通知单等均为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的主要控制点，执行情况的检查均为“是”，结论均为“销售与收款的销售内部控制活动是有效的”，但会计师未取得相关审计证据。

案例 5：实质性程序的设计和执行存在缺陷

B 公司主要客户为自然人，相关交易缺少国家统一监管的发票等外部证据，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 B 公司销售能力进行分析，仅对客户进行访谈、未采取实地走访等进一步审计程序。访谈工作执行不到位，一是访谈记录采用统一格式和固定内容的模板，且无访谈情况总结；二是底稿显示审计人员在 B 公司会议室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但部分被访谈者在调查过程中反映审计人员未与其本人进行访谈、访谈笔录也非其本人签字，会计师未充分留存记录访谈过程的影像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实施了访谈程序。

C 公司新增工程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同类业务的平均水平，且 C 公司承包该项目后再转包给第三方，自身不提供工程服务，实质上是提供资金信誉保证的角色。会计师在关注到前述异常事项并将该项目评估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的情况下，未针对交易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D 公司在 11 月、12 月确认大额贸易收入，经查，部分购销合同签订时间为 12 月底、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底前。会计师在关注到前述收入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未合理关注货物权属实际转移情况，在执行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时未获取货运单等单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

案例 6：未对供应商和重要客户间的异常关系保持合理职业怀疑

E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中，存在供应商与客户法定代表人相同、人员和股东交叉的情形。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能显示出前述关系，但会计师未予关注，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三、业务承接方面

案例 7：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A 公司会计师在首次接受委托前，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底稿中也未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有关的情况记录。

四、资产评估执业方面

案例 8：评估依据不充分

A 公司矿业权评估项目中，评估师仅通过访谈预测达产时间，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分析核实。B 公司设备资产评估项目中，评估师通过 B 公司员工提供的询价途径确定设备资产的重置价格，未见核实过程，且部分设备资产评估原值大于账面原值。

案例 9：评估程序不规范

C 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中，评估师一是未对某银行的函证回函显示余额不符的情况做进一步核实；二是将部分重要资产的账面值直接作为评估取值，未见勘察核实资料；三是盘点记录不完整，缺少数量、金额、签字等。

摘自：北京证监局《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2022 年第 6 期

法规速递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有关要求，现就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